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0年度板簡字第203號

原　　告　宏侑聯合會計師事務所
法定代理人　唐如又
被　　告　欣新印刷文具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周俊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委任報酬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5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3,770元，及自民國109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間委任原告處理董監事解任、改選董監事、持股轉讓、修正章程、贈與稅申報、兩帳合一輔導等事項，原告依約處理相關事務，並要求被告按工作進度支付相關報酬及代為支付必要費用，詎被告竟拒絕給付服務費，原告乃發文終止兩造之委任契約，屢經催討，被告仍未給付上開費用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547條第1項、第546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報酬及代墊款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申報委任書、請款明細表、終止委任通知書、代辦工商案件所需資料及報價單、報價單、新北市政府函文、贈與稅案件申報委任書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贈與稅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、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、營業稅繳款書、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公司登記收納款項收據及統一發票證明單、對話紀錄為證，核認無訛，是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至被告雖對支

付命令聲明異議，表明本件債務尚有糾葛，惟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之日止，被告仍未具體指明本件債務究有何糾葛之處，亦未到庭陳述或再以書狀表示意見，本院自無從審酌，則其空言所辯，尚非可取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547條、第546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03,77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9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施函妤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昌穆